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駐地諮商實習辦法

110.12 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中學輔導工作的瞭解，以培養出更有效能的諮商心理師。
- 二、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等諮商專業能力。
- 三、充實本校諮商人力資源，以提供全校師生與家長更豐富與完整之諮商服務。

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名額：每年 1-2 名。
- 二、對象：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、諮商或心理等相關研究所並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輔導工作有興趣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所需文件包括：申請表、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、自傳、履歷表、實習計劃書各一份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錄取時間公告：111 年 3 月中旬。
- 四、審核流程：由本校輔導老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核、面試，面試後擇優錄取。
- 五、郵寄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。（信封請註明：甄選全職諮商實習生）

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個別諮商：每週至少 6 小時。
- 二、團體諮商：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個團體。
- 三、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四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與座談：對象包含學生、教師與家長。方式包含座談、刊物與專欄。
- 五、協助本校同儕輔導之訓練與服務工作。
- 六、參與諮商輔導相關行政工作與會議。
- 七、專業成長：每週至少一小時個別督導及兩小時以上之團體督導討論，參與校內外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、個案研討或個案教學暨輔導座談會。

伍、實習起迄時間與相關規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起到隔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 年。實習時數

以每週 4 天，每天 8 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 實習期間各項差勤事宜比照專任人員。

三、 於實習開始前簽訂 1 年的實習契約，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不符合本處室期待，或本處室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

四、 若符合下列情況，經本處室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（一）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 20 小時者。

（二）缺席（含請假）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。（特殊情況另議）

（三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
（四）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者，得由本校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
陸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一、 由本處室之輔導老師擔任行政及專業督導。

二、 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課程。

三、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
四、 實習期間得免費參加處室各項進修活動。

五、 實習期間經處室核准得參與校外進修課程。

六、 實習期滿且通過處室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柒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一、 遵守諮商倫理與處室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
二、 確實接受本處室安排之個別及團體督導。

三、 繳交相關記錄：下列記錄於每週個別督導前繳交給督導批閱

（一）個案紀錄

（二）團體記錄：含方案設計

（三）工作日誌：含內容與時數

捌、本辦法由本校輔導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